

#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09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24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2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3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4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2 日榮校字第 0990004373 號函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本校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章 新聘

- 第三條 本院新聘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媒體或刊物公開徵聘。
- 第四條 新聘教師之任用資格依照教育部頒佈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 第五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提出該單位師資結構暨授課課程分析表、課務需要及新聘教師有否足夠鐘點授課且其中必修課程必須佔一半以上等因素，先經教師延攬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相關聘任作業。
  - 二、各系、所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各級教師之聘任，原則上應於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試教或面談，新聘專任教師其研究考核應達研究部分最低標準(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初審前送請研發處審核。
  - 三、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證書者：
    - (一)院教評會應就各申請案資料綜合相關意見予以評審，經表決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申請案，即辦理外審作業。
    - (二)經院教評會表決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應將申請者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簽請院教評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系(所)主管應提供六人以上之參考名單，個人可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供學院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外審名單由院教評會自專家人才資料庫中圈選。
  - 三、複審通過後，送人力資源室陳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第六條 新聘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二個月內，備齊資料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到職滿二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應即解聘。兼任教師之聘任，本人需具備擔任他機構專職職務或已具有社會保險者為原則，且每週授課依規定不得超過六小時。
- 第七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個人請用資料夾整理一冊)：
- 一、新聘專、兼任教師建議表。(人力資源室制式表格)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服務證明(正本驗後發還)。
- 四、教師合格證書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論文)。
- 六、三封推薦信，本院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辦理；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程序如下：

程序一：

- (一)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日止：升等教師提名表提出收件時間。
- (二)八月二十日前：1. 升等教師將教學服務及研究資料送達各系所審查(符合年資及研究量化通過)。  
2. 各系所召開教評會初審。
- (三)九月二十五日前：初審後資料及紀錄送本院教評會承辦送外審業務。
- (四)十月十五日前：本院召開教評會複審，通過後資料及紀錄送人力資源室承辦送外審業務。

程序二：

- (一)一月一日至一月二十日止：升等教師提名表提出收件時間。
- (二)二月二十日前：1. 升等教師將教學服務及研究資料送達各系所審查(符合年資及研究量化通過)。  
2. 各系所召開教評會初審。
- (三)三月二十五日前：初審後資料及紀錄送本院教評會承辦送外審業務。
- (四)四月十五日前：本院召開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相關資料及紀錄送人力資源室承辦送外審業務。

第九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本院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需在大專院校取得資格後專任滿三年，始得申請升等，其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授者，需檢附國外研修累計達半年以上之證明(含修讀學位者)；且升等教授之公開演講，應以英語演說。教師升等應於送外審審查前，就其研究成果公開演講，其演講內容應以升等之主論文(代表作)為主，相關論文為輔。屬本校教師且專勤服務於本校醫療體系申請升等教授者，國外研修證明得以獲教育部補助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之學校研修證明抵免。若有特殊情形，需特殊考量時，得簽請校教評會討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廿九條之限制。

升等年資截止計算至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惟報部審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並規定如下：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25%、服務成績佔總評分 15%、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60%。各分項得分不得低於該項成績之 70%，三項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升等。

兼任教師升等，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分項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3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70%。

第十一條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研究考核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論文或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或技術移轉，並應達研究部分最低標準(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初審前送請研發處審核。

申請升等之著作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並在升等前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且上列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第十二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人力資源室制式表格)

- 一、升等推薦提名表。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第十三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

- (一)各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所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二、複審

- (一)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交本院依本辦法辦理升等審查作業並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 (二)教師升等應就其研究成果公開演講，其演講內容應以升等之主論文(代表作)為主，相關論文為輔。擬升等教授者，應以英文公開演講。
- (三)教師升等公開演講，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外審名單應就其著作簽請院教評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該外審名單系(所)主管得提供六人以上之參考名單，個人可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供學院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外審名單由院教評會自專家人才資料庫中圈選。
- (四)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 (五)以學位資格升等者，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外審查。複審通過後，送人力資源室陳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第十四條 著作外審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各職級及格底線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 分

助理教授：75 分

講師：70 分

審查結果二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原始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三人審查均達及格標準，取最高二人平均分數。

二、二人審查達及格標準，一人審查未達及格標準，取達及格標準二人平均分數。

三、二人以上(含)審查未達及格標準，不得升等。

第十五條 院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於十四日內通知系、所及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六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規定如下：申請人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得邀請申訴人到場說明，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案成立時，應送請教評會再審議。

每一升等案申訴以一次為限，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得申訴。

#### 第四章 聘期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兼任教師聘期均以一年為限。符合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二)~(五)目者，得長期聘任，每五年一聘(或至六十五歲止)。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在聘約有效期間，除教師違反聘約或相關法規規定者，不得解聘。

自 95 學年度起講師須於聘任後五年內完成升等；助理教授須於聘任後六年內完成升等；副教授須於聘任後九年內完成升等，否則不予續聘。教師因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升等，延長以一年為原則。

第十八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專、兼任教師在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符合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得申請改聘。

二、專、兼任教師之改聘，當年八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兼任教師在他校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

第十九條 本院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本院相關系所。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依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聘約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後始得離職。

第廿條 本院教師如發生停聘、解聘、不予續聘之情事者，應由各系所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院臨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所持外國學歷須依據「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及相關規定審核，若其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經各級教評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

第廿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